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

案 件 号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205号
被申请人	枣庄广润光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	
地 址	
通知事由和事项	开 庭 仲裁员：崔文婷 书记员：庄 倍
开庭时间	2026年10月15日 9时00分
开庭地点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366号一楼124仲裁庭
发送时间	2026年8月24日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庭。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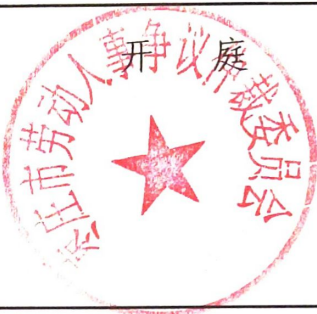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电话：0632-3321513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

案 件 号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227号
被申请人	枣庄广润光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	
地 址	
通知事由和事项	开庭 仲裁员：张 辉 书记员：苏藤腾
开庭时间	2026年10月15日 10时30分
开庭地点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366号一楼124仲裁庭
发送时间	2026年8月24日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庭。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电话：0632-3321513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

案 件 号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228号
被申请人	枣庄广润光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	
地 址	
通知事由和事项	仲裁员：张建磊 书记员：周 鹏 
开庭时间	2026年10月15日 14时30分
开庭地点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366号一楼124仲裁庭
发送时间	2026年8月24日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庭。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电话：0632-3321513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

案 件 号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229号
被申请人	枣庄广润光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	
地 址	
通知事由和事项	仲裁员：宗 志 书记员：冯仰宇 
开庭时间	2026年10月15日 16时00分
开庭地点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366号一楼124仲裁庭
发送时间	2026年8月24日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庭。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电话：0632-3321513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 205、227、228、229 号

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王学问与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 205 号），陈涛、耿道飞、杜中、白茂刚、张明政、陈怀锋与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 227 号），单毓、袁玉帛、刘平、田士伟、邵浩浩、赵本龙、田雨旋与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 228 号），郑涛、赵永芹、尚李浩、提辉、刘德文、张相如与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 229 号）。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如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在开庭前书面提出，经仲裁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出庭。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第一次开庭前送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诉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

另案处理。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王学问 性别：男 出生：1996 年 11 月 23 日 民族：汉
身份证号：
住址：

通讯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 邮政 编码：277000

被申请人： 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邓晖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 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9082.00 元。
-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共计人民币 25931.52 元
- 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份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合计 26164.58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燃料中控岗位，2024 年 12 月 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根据该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附件：1. 《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请人：王学问
20 26 年 8 月 3 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耿道飞 性别：男 出生：1977 年 10 月 17 日 民族：汉
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通讯地址：薛城区新城街道世好国际花园 邮政编码：277000
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晖 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仲裁请求：

裁决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耿道飞支付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间拖欠的最低基本生活费，合计人民币 44950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耿道飞于 2018 年 4 月正式入职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依法建立劳动关系。2023 年 7 月，公司停产，自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7 月止，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向申请人发放最低基本生活费，累计拖欠金额 44950 元。

被申请人长期拖欠待岗生活费的行爲，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当地关于企业停工停产职工待遇的相关规定，严重侵害申请人合法劳动权益。为维护自身权益，现依法向贵委提起劳动仲裁，恳请贵委查明案件事实，支持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 《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请人：耿道飞
2026 年 8 月 5 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杜中 性别：男 出生：1991年01月27日 民族：汉

身份证号：331001199101270055

住址：高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277000

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晖

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99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仲裁请求：

裁决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杜中支付2024年1月至2026年7月期间拖欠的最低基本生活费，合计人民币43750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杜中于2018年4月正式入职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依法建立劳动关系。2023年7月，公司停产，自2024年1月起至2026年7月止，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向申请人发放最低基本生活费，累计拖欠金额43750元。

被申请人长期拖欠待岗生活费的行爲，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当地关于企业停工停产职工待遇的相关规定，严重侵害申请人合法劳动权益。为维护自身权益，现依法向贵委提起劳动仲裁，恳请贵委查明案件事实，支持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 《仲裁申请书》副本2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1份。

申请人：杜中
2026年8月7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白茂刚 性别：男 出生：1982 年 5 月 14 日 民族：汉

身

住址： 701

联系电话：13100100022

通讯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大都现代城 5-1401

邮政编码：277000

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晖

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仲裁请求：

裁决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白茂刚支付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间拖欠的最低基本生活费，合计人民币 43710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白茂刚于 2018 年 4 月正式入职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依法建立劳动关系。2023 年 7 月，公司停产，自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7 月止，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向申请人发放最低基本生活费，累计拖欠金额 43710 元。

被申请人长期拖欠待岗生活费的行爲，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当地关于企业停工停产职工待遇的相关规定，严重侵害申请人合法劳动权益。为维护自身权益，现依法向贵委提起劳动仲裁，恳请贵委查明案件事实，支持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请人： 20 16 年 1 月 15 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张明政 性别：男 出生：1991 年 11 月 18 日 民族：汉
身份证号：271101199111180011
住址：枣庄市薛城区大都现代城 5-1401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邮政编码：277000
通讯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大都现代城 5-1401
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晖 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仲裁请求：

裁决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张明政支付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间拖欠的最低基本生活费，合计人民币 44950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张明政于 2018 年 4 月正式入职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依法建立劳动关系。2023 年 7 月，公司停产，自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7 月止，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向申请人发放最低基本生活费，累计拖欠金额 44950 元。

被申请人长期拖欠待岗生活费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当地关于企业停工停产职工待遇的相关规定，严重侵害申请人合法劳动权益。为维护自身权益，现依法向贵委提起劳动仲裁，恳请贵委查明案件事实，支持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 《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请人：张明政
2026 年 8 月 7 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陈怀锋 性别：男 出生：1985 年 5 月 11 日 民族：汉



邮政编码： 277000

被申请人： 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邓晖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 18666668815

仲裁请求：

裁决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陈怀锋支付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间拖欠的最低基本生活费，合计人民币 43750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陈怀锋于 2018 年 4 月正式入职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依法建立劳动关系。2023 年 7 月，公司停产，自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7 月止，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向申请人发放最低基本生活费，累计拖欠金额 43750 元。

被申请人长期拖欠待岗生活费的行爲，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当地关于企业停工停产职工待遇的相关规定，严重侵害申请人合法劳动权益。为维护自身权益，现依法向贵委提起劳动仲裁，恳请贵委查明案件事实，支持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附件：1. 《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请人：陈怀锋
2026 年 08 月 07 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单毓 性别：男 出生：1994 年 5 月 20 日 民族：汉

住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 邮政 编码：277000

被申请人： 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邓晖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 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9849.00 元。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共计人民币 23715.74 元
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份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合计 22842.92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燃料中控岗位，2024 年 11 月 4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根据该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 请 人：单毓
2026 年 8 月 4 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袁玉帛，性别：男，出生：1982 年 11 月 12 日，民族：汉

通讯地址：枣庄市薛城区，邮政编码：277000

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晖，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9849 元。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共计人民币 32157.07 元

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份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合计 33160.59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锅炉司炉岗位，2025 年 4 月 9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根据该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 《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请人：袁正昂
2026 年 8 月 7 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刘平 性别：男 出生：1971年01月06日 民族：汉
身份证

通讯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 邮政编码：277000

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晖

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99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 一、请求裁决解除与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
-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18785.00元。
- 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共计人民币83980.00元
- 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7月至2026年8月份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合计57951.87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2018年4月1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机修岗位，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因生产经营问题放假至今。未支付工资、缴纳社保、无法提供劳动条件。目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无法取得联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该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附件：1. 《仲裁申请书》副本2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1份。

申请人：

2026年8月7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田士伟 性别：男 出生：1994 年 08 月 20 日 民族：汉

身份证号：270102199408200011

住址：枣庄市薛城区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通讯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 邮政编码：277020

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晖

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 一、请求裁决解除与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
-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17680.00 元。
- 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共计人民币 83980.00 元
- 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8 月份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合计 57951.87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0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集控室操作员岗位，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因生产经营问题放假至今。未支付工资、缴纳社保、无法提供劳动条件。目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无法取得联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该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附件：1. 《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请人：

田士伟
26 年 8 月 7 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邵浩浩 性别：男 出生：1989 年 09 月 04 日 民族：汉
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

通讯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 邮政 编码：277000

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晖

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社保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79262.97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设备维修岗，由于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社保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根据该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请人

2026 年 8 月 7 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赵本龙 性别：男

出生：1991 年 09 月 04 日 民族：汉

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通讯地址：枣庄市薛城区 邮政编码：277000

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晖

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仲裁请求：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按 7 个月工资计算（月工资标准为解除前 12 个月平均应发工资）
[REDACTED]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①2023 年 7 月停工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正常在岗工资；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停工待岗基本生活费合计 33376 元。

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份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合计 43798.08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入职被申请人广润光华公司，建立劳动关

系。2023年7月，因被申请人自身经营原因，公司全面停工停产，非申请人个人原因，申请人开始待岗，劳动关系持续存续。

停工后，按照《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31条：停工停产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工资标准发放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未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发放待岗基本生活费。枣庄薛城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2023年8-9月待岗生活费每月1211元；2023年10月至2025年7月每月1407元，待岗生活费法定合计33376元。

2025年7月23日双方口头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工作年限合计6年7个月。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6条，协商解除用人单位应当支付N即7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金。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被申请人应当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基数4920元，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共计24个月)，申请人保留凭本裁决书向税务机关投诉要求补缴社保的权利。

经沟通协商，被申请人未能足额结清上述待遇。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现依法提起仲裁，请仲裁委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此 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附件：1. 《仲裁申请书》副本2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1份。

申请人：

2026年8月07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田雨旋 性别：男 出生：1988 年 11 月 20 日 民族：汉
身份证号：
住址：

通讯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 邮政 编码：277000

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晖

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15531.00 元。
-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共计人民币 16751.95 元
- 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份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合计 17701.65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热力车间司炉岗位，2024 年 5 月 2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根据该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请人：田雨旋
2026 年 8 月 5 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刘德文 性别：女 出生：1986 年 05 月 01 日 民族：汉

被申请人： 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邓晖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 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已协商一致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2176.8 元、工资 27076.41 元、拖欠社保费 26422.66 元，共计人民币 65675.87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人力资源岗位，2024 年 11 月 2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正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双方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根据该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请人：刘德文
2026 年 8 月 6 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张相如 性别：男 出生：1998年3月3日 民族：汉

被申请人： 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邓晖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99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 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17618元。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共计人民币12868.44元。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份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合计12040.24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2018年6月5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燃料中控岗位。2024年12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4年12月1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根据该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2份；
2.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1份。

申请人：张相如

2026年8月4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提辉 性别：男 出生：1969年9月17日 民族：汉

身份证号：37

住址：山东

联系电话：1

通讯地址：

被申请人：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辉

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99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共计人民币 11959.50 元；
-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共计人民币 38557.81 元；
- 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份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合计 39055.03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热力车间仓库管理岗位，2025 年 8 月 2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与 2025 年 8 月 2 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根据该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附件：1.《仲裁申请》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材料 1 份。

申请人：

提辉

2026年8月6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尚李浩 性别：男 出生：1990年04月28日 民族：汉

身

证

被申请人：枣庄厂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晖

职务：董事长

住所：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99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9849.00元。
-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共计人民币25725.12元
- 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份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合计25925.84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2018年5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燃料中控岗位，2024年12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4年12月1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根据该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2份；

2.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1份。

申请人：尚李浩
2026年8月4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郑涛 性别：男 出生：1982 年 5 月 2 日 民族：汉

被申请人： 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邓晖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 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78856.76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司炉岗位，2025 年 2 月 2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根据该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 请 人：  郑涛
2026 年 8 月 7 日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赵永芹 性别：女 出生：1982 年 01 月 22 日 民族：汉



身份证号码：277000

被申请人： 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D2XFX0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邓晖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枣庄市高新区广润路 99 号三九药业厂区内

联系电话： 18666668815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仲裁请求：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84103.37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会计，2024 年 10 月 1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根据该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1.《仲裁申请书》副本 2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1 份。

申 请 人：赵永芹
2026 年 8 月 7 日

授权委托书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你委受理

一案，依照法

律规定，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方代理人：

1、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2、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委托事项和权限如下：

委托人： （签名或签章）

受委托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性别：

年龄：

民族：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举证通知书

为保证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依法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及有关规定，现将当事人举证要求通知如下：

一、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如：

- 1、证明劳动人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等事实的证据；
- 2、证明当事人仲裁主体资格的证据；
- 3、确定争议标的数额的证据；
- 4、证明案件是否已由其他仲裁委员会受理或审理过的证据；
- 5、其他与案件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

用人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其掌握管理的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以及仲裁庭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的证据，逾期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二、当事人应当在 2026年9月10日 庭审结束前完成举证。确需延长举证时限的，须经仲裁庭批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举证。

三、证据分为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

- 1、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并制作证据清单，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做简要说明，签名盖章，并按仲裁庭和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风险告知书

一、仲裁请求不当的风险。当事人申请仲裁时，应依据客观事实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提出自己的请求事项。因请求不当，会承担败诉或者部分败诉的法律后果。

二、举证不能的风险。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提供证据的责任。因用人单位除名、辞退、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否则就要承担对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三、开庭不按时出庭的风险。当事人收到书面开庭通知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可以申请更改开庭时间，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对申请人按撤诉处理，对被申请人可以缺席裁决。

四、不能充分提供证据的风险。当事人提出自己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甚至败诉的后果。